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簡字第15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宇賢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宇賢犯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張宇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內，侵害他人對於所屬建物之管領權限與不受干擾之法益，顯然缺乏尊重他人權利之法治觀念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、無業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、黃安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4年度偵字第152號

被 告 張宇賢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宇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22時許，明知該時段為址設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（下稱舊社國小）未對外開放之時間，基於侵入建築物之犯意，未經舊社國小管理權人即校長李佳穎之許可，翻越舊社國小之圍牆後，發覺舊社國小內3年1班教室之窗戶未上鎖，張宇賢即徒手打開窗戶而侵入教室內。嗣於同月31日11時許，舊社國小警衛黃石榮於巡邏時見教室內有電腦螢幕之光線，察覺張宇賢於教室內而報警處理後，始悉前情。

二、案經李佳穎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宇賢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經告訴人即舊社國小校長李佳穎於警詢時指訴甚詳，核與證人即舊社國小警衛黃石榮於警詢時之陳述情節相符，亦有舊社國小3年1班教室照片8張在卷可佐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罪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5 日

05 檢 察 官 邱 志 平

06 黃 安 遠

0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9 書 記 官 張 雅 禎